

“健康告知”仅5秒，患癌后理赔遭拒

法院：保险公司未尽到充分的询问义务，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陈女士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重疾险，保险生效期间，陈女士不幸患癌，保险公司却以消费者故意带病投保为由拒绝赔付。然而法院在查看保险公司提交的办理投保业务时的视频却发现，保险公司业务员展示“职业与健康告知”等内容仅用了5秒，就直接一键勾选了……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还能拒赔吗？日前，上海浦东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患癌后遭保险公司拒赔

陈女士经业务员的线下指导，购买了某保险公司推出的重疾险，保险金额20万元。在线签订电子合同时，业务员按照“保单双录”系统的语音提示，向镜头展示了保险条款、“职业与健康告知”等内容，分别用时16秒、5秒。随后，陈女士在手机上签名确认。

在这一系列操作期间，陈女士均未看向镜头，业务员也未将手机中的内容向陈女士进行展示或者口头说明，“职业与健康告知”中的全部问题，则是以一键勾选“以下问题均确认为否”的方式完成了回答。

几个月后，陈女士被诊断为乳腺癌，当她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她带病投保为由拒绝赔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陈女士遂诉至浦东法院。

陈女士认为，自己在投保时如实回答了健康询问，并未隐瞒既往病史，已履行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请求判令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20万元，并确认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公司辩称，陈女士在投保前曾多次因“结缔组织病”前往医院随访，而保险合同的询问事项中就包含了“其他结缔组织系统疾病”，陈女士却未告知自身情况，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故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无需赔偿。

法院：保险公司需付保险金20万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公司是否对合同的“职业与健康告知”内容尽到询问义务，以及能否解除保险合同。



法院结合保险销售过程的双录视频等证据发现，保险公司在5秒内展示了“职业与健康告知”等内容，还在询问事项的最前端设置一键勾选按钮，期间没有给予陈女士充足的时间阅读，也没有展开解释，足以说明保险公司未尽到充分的询问义务。

至于保险公司在健康告知询问事项中列举的“其他结缔组织系统疾病”，法院认为，该专有名词对不具有专业医学知识的人来说

较难理解，保险公司并未展开解释。

法院同时认为，在风湿免疫领域，陈女士投保前所患的“未分化结缔组织病”与该保险拒保的“混合性结缔组织病”并非同一疾病，保险公司也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陈女士所患的乳腺癌与此前未告知的疾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被告不能据此解除保险合同。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保险公司支付陈女士保险金20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贾丹表示，“健康告知”是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保险公司要求投保人对自己健康情况进行说明，通常采用问卷形式。这个过程中，保险公司适时、明确、具体的询问是投保人如实告知的前提。面对密密麻麻几百字的“健康告知”，部分业务员为图省事，直接引导投保人一键勾选，也有部分投保人随便填写后直接跳过，容

易产生理赔纠纷。

在此提醒各保险人，在销售保险产品时，一定要进行合理的提示与说明，给予投保人充足的时间阅读内容，帮助他们了解相关可能出现的后果。广大保险消费者在办理业务时，也要认真阅读条款，如实告知健康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再签订合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曹赞娴

在朋友圈兜售肉毒素，因销售假药被判刑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的追求更加丰富多元，医疗美容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利益，制售假冒伪劣的医美类药品及医疗器械，不仅危害国家公共卫生秩序，也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近日，上海铁路法院公开了一起非法售卖来源不明的肉毒素的案例。案例显示，这些来源不明的肉毒素，构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经专家评估，上述肉毒素的危害性符合“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经检验、认定，从被告人马某某处查获的部分肉毒素不含A型肉毒素成份，系假药。

法院：销售假药行为应追刑责

事发后，上铁检察院以被告人赵某某销售假药罪、妨害药品管理罪，马某某生产、销售假药罪、妨害药品管理罪提起公诉，并对赵某某、马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公开向社会公众发布药品风险警示公告及赔礼道歉并要求二人分别对已扣押的肉毒素产品支付无害化处置费用10,000元、5,500元。

经审理，上铁法院对被告人赵某某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马某某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对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经调解，赵

某某支付对肉毒素产品的无害化处置费用10,000元并向社会公众发布药品风险警示公告及赔礼道歉；马某某支付对肉毒素产品的无害化处置费用5,500元并向社会公众发布药品风险警示公告及赔礼道歉。该案例已生效。

上海法院指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的追求更加丰富多元，医疗美容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利益，制售假冒伪劣的医美类药品及医疗器械，不仅危害国家公共卫生秩序，也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

涉案肉毒素在国内被纳入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一旦注射未经批准上市或未按规定储存、运输的肉毒素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本案被告人赵某某、马某某销售的进口肉毒素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经评估、认定该肉毒素的危害性符合“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其行为均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另赵某某销售及马某某生产、销售的部分肉毒素由于未检出A型肉毒素成份，系假药，二人还分别构成销售假药罪及生产、销售假药罪，应予依法严厉打击。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网上备受追捧的“减肥神药”可能违法添加了这个成分……

荷叶粉、麦芽糊精、胶囊壳……这是某款在网络平台销售的减肥药的组成部分，因为效果显著，备受追捧。然而，让这款成分看似天然的减肥药发挥效力的，其实是被私自添加在其中的西布曲明。作为一款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的有毒、有害食品原料，西布曲明会带来心慌、失眠、头晕、心率过快等副作用，对人体带来潜在的危害。

负责审理此案的上铁法院提醒，消费者在选择减肥药时，一定要对声称能够快速减肥的产品，心存警惕，不要因盲目追求减肥效果而忽视对身体健康与安全的关注。

将西布曲明、荷叶粉、麦芽糊精、胶囊壳进行简单分装，就能获得一款看似成分天然，又能达到快速减肥效果的“神药”。在发现这个商机后，曾某某不顾西布曲明早已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的情况，开始大肆制作、对外销售“减肥神药”。

由于效果显著，曾某某的天然神药，很快获得追捧，短短一段时间，曾某某就通过组装神药，获利40余万元人民币。案发后，公安人员从曾某某处查获各类减肥产品10万余粒、各类粉末20余袋及生产设备和各类减肥产品外包装等。经检测，上述减肥产品及粉末中均检出有毒、有害成分西布曲明。

曾某某到案后，上海铁路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曾某某提起公诉。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某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且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据此，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该案例已生效。

上海铁路法院提醒，西布曲明确实曾被用于减肥药。但是，经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西布曲明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发现使用西布曲明可能增加心脑血管疾病风险，遂于2010年决定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将西布曲明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属于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随意食用含西布曲明的产品，往往会出现口干、心慌、失眠、头痛或头晕、心率过快等副作用，对人体健康具有潜在的危害，因此，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减肥产品时要谨慎辨别，对宣传能够快速减肥的产品提高警惕，切勿因盲目追求减肥效果而忽视对身体健康与安全的关注。

晨报记者 张益维

来源不明的肉毒素 在朋友圈肆意售卖

2021年起，被告人赵某某、马某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从非正规渠道购入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的肉毒素，后单独或各自伙同他人通过微信对外销售，其中赵某某销售的部分肉毒素系由马某某代为发货。

公安部门调查显示，上述肉毒素的运输、储藏均未采取冷链措施，其中部分肉毒素还系马某某伙同他人自行贴标组装。案发后，公安人员从被告人赵某某、马某某处查获各类肉毒素1,200余瓶以及外包装箱、贴标若干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上海璞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